

上海市物价局
上海市财政局

沪价行(1995)第221号
沪财综(95)71号

关于调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水产办公室:

你办沪水产办(95)字第030号“关于调整渔业资源保护费征收标准的请示”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调整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标准。

一、调整后的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详见附表。

二、长江、黄浦江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仍按我局沪价涉(1990)第358号《关于同意1989、1990年上海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
三、收取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必须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“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”。

四、收费收入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,实行财政专户储存、收支两条线。

五、请通知各收费单位到同级物价、财政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、《票据购印证》的变更手续。

上海市物价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渔业 调整 收费 函

抄报:市财办

抄送: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处,市物价检查所,各区、县物价局(委)

附表:

本市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

项目 \ 分类	国营、集体		个体		备注
	基数	元/马力	基数	元/马力	
拖网	1500 元/艘	10 元/马力	1500/艘	15 元/马力	包括桁拖网
围、流、钓		10 元/马力		15 元/马力	包括对网
疏目定置网	500 元/艘	10 元/马力	500/艘	15 元/马力	
密眼定置网	500 元/艘	20 元/马力	500/艘	25 元/马力	
翻杠网	1000 元/艘	20 元/马力	1000/艘	25 元/马力	

说明:1.马力指渔船主机马力;

2.持临时捕捞许可证以按同类型作业征收标准的150%计征;

3.母子流网以母船主机马力计征,另外每艘子船加征10%。